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4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岛双星	股票代码	0005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兵	李珂	
办公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6 楼	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6 楼	
电话	0532-67710729	0532-67710729	
电子信箱	gqb@doublestar.com.cn	gqb@doublestar.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59,054,145.50	1,975,656,315.69	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46,839.12	56,177,654.91	-4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650,189.64	-38,053,567.34	-1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198,002.03	-175,024,402.55	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1.70%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75,462,677.63	8,965,479,610.36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05,716,369.36	3,669,837,013.43	0.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9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74%	215,054,976	49,034,914	质押	46,589,00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5.52%	46,164,797	0		
天津源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73%	39,494,470	0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6%	28,944,104	0		
杭州江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02%	25,214,691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15,797,788	0		
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51%	12,638,231	0		
#戴文	境内自然人	1.43%	11,950,377	0		
张梅珍	境内自然人	0.53%	4,466,303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41%	3,451,4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		除双星集团外，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因认购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前 10 大股东；天津源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江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 家主体因认购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前 10 大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是公司的“战略落实年”，在整个宏观经济形势依旧严峻，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竞争日趋激烈的大环境下，公司迎难而上，加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新零售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零售渠道，建立由产品竞争到产业链竞争新优势，针对汽车后市场“用户第一、产品第一、服务第一、速度第一”的特点，大胆探索“服务4.0+研发4.0+工业4.0”物联网生态体系：

1、与玉柴物流共同开发玉柴专属定制轮胎，挖掘原配车厂资源，建立直面用户的新零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共同打造港口和公交专用轮胎第一品牌；

2、与正兴车轮共同打造“前店后场”的轮辋与轮胎一站式服务智慧生态平台，为车“量脚定鞋”，创立行业“胎轮合一”新零售模式；

3、与京东、天猫、甲乙丙丁等开展战略合作，强强联合，搭建新零售全产业链4.0生态平台，由发现需求、满足需求到创造需求，实现全产业链的跨界新零售。

（二）海外建厂

公司积极研究国内外经济、贸易及相关政策，探索海外投资建厂的可行性，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同时拓展公司境外生产和海外销售业务，提升公司在海外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香港双星国际有限公司与位于阿尔及利亚的“SARL EL HADJ LARBI PNEUMATIQUES”签署《合资协议》，拟由子公司投资共500万美元，合资方投资24500万美元在阿尔及利亚成立合资公司，建设年产200万套全钢子午胎，500万套半钢子午胎的工厂。双方还将在迪拜设立合资贸易公司，用于在指定区域销售合资工厂生产的产品。

（三）行业整合

公司抓住轮胎行业整合的机会，加速轮胎行业的新旧动能转换，报告期内通过决议由子公司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8.99 亿元（不含税费）投资于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科技”）重整，本次投资，是公司落实轮胎行业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一步，有利于公司利用合作各方的资源优势整合广饶县的轮胎行业，加速轮胎行业的新旧动能转换，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了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将按照人民法院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草案）对恒宇科技进行重整。

面对内外部压力，公司上半年积极拓宽包括新零售渠道在内的产品销售网络，充分发挥锦湖轮胎和双星轮胎的协同优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215,905.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8%，其中，轮胎板块业务收入同比上升16%，机械板块业务收入同比下降6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优先满足公司子公司东风轮胎搬迁升级的装备内部订单需求。上半年因东风轮胎工厂全面改造升级成“工业4.0”智能化工厂，老工厂于2018年三季度全面关停，新工厂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4.0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于2018年年底完工转固，报告期内处于产能提升阶段，导致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增加，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4.68万元，同比下降47.23%。随着公司十堰子公司东风轮胎工业4.0工厂的建成投产，以及公司后续对恒宇科技的产业整合，预计未来盈利将逐步得到改善。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并不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相关列报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影响报表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12.31	2019.0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8,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68,3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表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	570,000,000.00	2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65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658,000.00

②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影响报表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12.31	2019.01.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06,265,761.11	
应收票据		468,995,275.45
应收账款		1,137,270,485.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24,618,561.73	
应付票据		330,777,853.67
应付账款		893,840,708.06
递延收益	478,089,977.71	515,415,475.47
其他流动负债	37,325,497.76	0

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报表列示变更的议案。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因注销子公司连云港市星猴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而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